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塔吉克斯坦*

本报告为 11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和《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²《联合提交的材料 4》建议塔吉克斯坦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³《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⁴
2. 《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⁵
3. 《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⁶
4. 《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受理个人来文的权限。⁷
5.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指出，虽然塔吉克斯坦《宪法》规定可直接适用国际公约的条款，但该国没有法院援引国际法的惯例。⁸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大赦国际指出，虽然《刑法典》载有适用于涉及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案件的若干条款，但国内法对酷刑的定义不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此外它还指出，国内法中禁止酷刑的关键性保障只适用于“被拘留者”。⁹《联合提交的材料 1》提出了类似的观点。¹⁰大赦国际和《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使国内法关于酷刑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定义。¹¹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7.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指出，2008 年成立的人权事务专员公署没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也没有保障它在这方面享有独立性的措施。它的活动仅限于审议公民的投诉，既不开展人权监测活动，也不采取对策处理公众广为关注的侵犯人权案件。¹²《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充分保障人权事务专员公署的独立性，包括使之拥有为切实开展工作所需的法律、财政和人力资源。¹³

D. 政策措施

8.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指出，民间社会没有参与立法进程、包括讨论法律草案的进程。它建议国家机构通过促使民间社会参与的方式，在立法进程中遵守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¹⁴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9.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指出，除了应于 2008 年和 2010 年提交的 3 份报告外，塔吉克斯坦已经向所有的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¹⁵ 此外，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报告指出，塔吉克斯坦已在 9 年前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因此应鼓励它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初次报告。¹⁶

10.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没有在国家机构中正式公布或宣传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后续机制，负责落实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¹⁷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1. 《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¹⁸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报告指出，尽管已采取了若干积极措施，来消除两性不平等现象并加强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但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并没有实现实际上的男女平等。《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妇女没有事实上平等享有获得教育、土地、信贷和其他资源的权利，在政府中只能担任次要职位。¹⁹ 此外，《联合提交的材料 2》还补充指出，重男轻女的家庭传统和对妇女家庭作用的现有成见，助长了女孩孤立无援和受到歧视的现象。²⁰

13.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落实两性平等政策的工作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公务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不足。《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提高各级政府公务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²¹ 《联合提交的材料 4》提出了类似的建议。²²

14. 《联合提交的材料 4》注意到通过了关于两性平等的新法律，但指出由于存在着性别定型观念和传统，该国对这项法律执行不力。它还指出了保障两性平等的相关法律中的缺陷。²³《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使该项法律符合《国家保障男女在行使这些权利时享有机会均等权利的法律》，建立拥有法律草案必备的两性平等专门知识的机制，并持续监测和评价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战略和方案的实施情况。²⁴

15.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报告了在就业机会、职业发展、获得接受教育、医疗和法律援助的机会以及其他福利方面对残疾人的歧视持久不断的现象。此外，残疾妇女还遭受社会及其家人更严重的歧视，在农村地区尤甚。《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父母让其残疾女童独自生活，不准她们在特殊学校或中学就读，使她们备受心理压力。²⁵《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按照国际标准制定和通过一套新的标准，据以在国家法律中确定残疾的定义，并采取措​​施，提高民众的认识，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²⁶

16.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报告指出，羞辱和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现象普遍可见。²⁷《联合提交的材料 3》提及有关犯罪、健康和家庭的法律中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羞辱性条款。²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7.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指出，塔吉克斯坦宣布暂停适用和执行死刑。但《宪法》和《刑法典》仍然保留死刑。²⁹ 大赦国际建议塔吉克斯坦作为紧急事项彻底废除死刑。³⁰

18.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指出，被判无期徒刑的囚犯没有获得假释的资格。它建议塔吉克斯坦赋予这些囚犯获得假释的权利。³¹

19. 大赦国际指出，执法人员施行酷刑和其他的虐待行为被认为是普遍的现象，这些人员往往利用此种行为对受害人或其他人进行逼供，或获得可据以对他们定罪的其他信息。大赦国际指出，酷刑或其他虐待事件大多发生在由内政部管理的拘留设施，而且据报道还发生在临时拘留所以及国家安全委员会管理的一个审前拘留设施。³²

20.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指出，人们注意到军队老兵和指挥官强暴、殴打、以其他方式虐待和暴力侵害(欺侮)年轻应征入伍者的事件。³³

21. 《联合提交的材料 4》报告了有关警察对同性恋和双性恋男子施行性暴力和肉体暴力的事例。变性人也遭到暴力侵害。《联合提交的材料 4》建议塔吉克斯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进行暴力侵害和骚扰的行为。³⁴

22.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经常受到执法机构非法拘禁和勒索。³⁵

23.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提及据报道对采用不正常征兵的方法提出的指控。³⁶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了有人被强行送往征兵中心的情况，并指出，对征兵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上诉未能暂停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被征召者仍然被送往军事部队。《联合提交的材料 1》还报告了为确定被征召者的健康是否适于服兵役的体检工作弊病多端，目的是决定让健康状况不宜服兵役者入伍。³⁷ 此外，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还提及据称对实践中因采用不正常强迫征兵的手段而使未满 18 岁的男青年被征入伍的做法提出的指控。³⁸ 《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废除非法和任意捕拿役龄者并将他们送往军事部队的做法；建立确切、方便和有效的审查征兵委员会决定的遵守机制，并组织由国家卫生机构监控的体检委员会。³⁹

24. 大赦国际报告指出，在将被拘留者送往派出所和临时拘留设施拘留后通常不进行体检，在有理由怀疑被拘留者可能遭到酷刑或其他虐待时，审前拘留设施的医务人员极少采取适当的措施。⁴⁰ 《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确保在遭调查机构拘捕的人被捕后最初几个小时内立即对他们进行体检，并制定一种机制，负责在没有执法人员和拘留设施工作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对被拘捕者以及被关押在拘留场所的人定期进行体格和心理检查。⁴¹

25. 大赦国际指出，国内法律未要求执法官员在拘留记录中载明有关参与拘留某人的官员的身份资料，这在实践中助长了有罪不罚的行为。它建议塔吉克斯坦修订《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记录必须提及所涉官员的身份。⁴²

26. 大赦国际报告指出，国内法律没有提供任何机制，使被拘留者可在被剥夺自由后立即与律师联系，此外还有众多的障碍因素，妨碍被拘留者与其律师取得联系。⁴³

27. 大赦国际指出，执法官员负有必须在某人被拘留后 12 小时内通知其家庭成员的责任，但在实践中他们往往未履行这一责任。⁴⁴

28.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指出没有向囚犯提供充分的后勤给养和保健保障措施，在前期调查设施或监狱中患病时，要由亲属付费进行医疗。⁴⁵

29.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了拘留设施人员缺乏专业精神，而且并非所有的拘留设施都由司法部负责。⁴⁶ 《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将其余的前期调查设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拘留中心、前期调查隔离所)交由司法部管辖。⁴⁷

30. 大赦国际指出，暴力侵害妇女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半数至三分之一的妇女在一生中曾遭受过其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员施加的肉体、心理或性暴力的侵害。⁴⁸ 同时，大赦国际和《联合提交的材料 4》提及没有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的官方统计数据。⁴⁹ 大赦国际还指出保护家庭暴力幸存者的服务不足，卫生工作者、危机和法律援助中心和执法机构之间没有全国性的交互查询系统。⁵⁰

31. 大赦国际特别建议塔吉克斯坦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并依据职权进行起诉，它还建议及时、公正和认真地调查妇女的投诉。⁵¹ 《联合提交的材

料 4》建议塔吉克斯坦通过有效的家庭暴力相关法律，据以防范、调查和起诉家庭暴力行为。⁵²

32.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指出，服兵役者往往从事与兵役无关的工作。⁵³

33. 《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童工”的定义并禁止童工劳动，因为棉田、市场和家庭广泛利用此种劳动。⁵⁴

34.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报告指出，由于没有禁止体罚的法律，家庭和学校对儿童进行包括体罚的纪律处分是普遍存在的做法。此外也没有制定关于此种案件的投诉程序。⁵⁵《结束一切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指出没有将制止暴力和虐待的法律条款解释为禁止以体罚作为教养子女的手段。它还报告指出，塔吉克斯坦禁止将体罚作为对罪犯的刑罚手段，但没有明确禁止惩戒机构和替代性照料机构以体罚作为实施纪律措施的手段。⁵⁶它敦促塔吉克斯坦作为优先事项颁布法律，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在家庭和学校中对儿童进行体罚。⁵⁷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5.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指出，司法系统依然工作不力并效率低下，司法系统受到行政部门的控制。《联合提交的材料 1》指出，司法委员会参与任命法官、法官的资格审查和对法官采取惩戒措施的相关决定进程，但该委员会是行政部门的组成部分。此外还对法官施加压力，具体的行动是强迫法官辞职，将法官调往条件较差的偏远地区任职。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履行监督法院和审视法院裁决是否合法的职能，这被视为对司法系统工作的直接干预。⁵⁸

36.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指出，该国没有有效的调查机制负责调查在军事单位和拘留场所发生的所有死亡案件，也没有提供有关此种案件的官方数据。《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建立有效的官方独立调查机制，负责调查在拘留场所、惩戒设施、军事单位以及其他封闭和半封闭机构发生的所有死亡案件。⁵⁹

37.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指出，由于没有独立、透明和及时的调查程序，该国没有切实调查对在审前和审后期间施行酷刑的行为提出的指控，并指出如果声称的受害者未提出指控，就不得进行此种调查。⁶⁰此外，大赦国际报告指出，受害者、受害者亲属或律师不愿提出指控，因为他们担心遭到打击报复。多数情况下，法官或是对涉及酷刑的指控不采取任何行动，或是邀请被控罪犯出庭作证，然后全然听信他们否认作过任何错事。大赦国际指出，检察官往往相信在逼迫下在法庭提供的“证据”。⁶¹《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建立一种甄别机制，并迅速、彻底地调查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中发生的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待遇的情况。⁶²

38.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指出，法官接受在酷刑后取得的证据，并指出被告对酷刑提出的指控没有得到充分的回应。⁶³大赦国际建议塔吉克斯坦通过立法，规定被剥夺自由的人在法官或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所作的陈述或供认在法庭上

没有作证价值，但此种陈述或供认在可作为不利于被控以非法手段取得供认的人的证据时则例外。⁶⁴

39.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指出，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将检察官办公室的逮捕授权职能转由法院履行。然而没有建立审议逮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机制，拘留期限和延长制裁的期限则由检察官办公室确定。⁶⁵《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建立确切的机制负责审议法院逮捕行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⁶⁶

40. 大赦国际报告指出，非政府组织探访拘留设施的机会极为有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自 2004 年以来一直未能探访此种设施。⁶⁷《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建立一个监测拘留场所状况的国家预防机制，并准许红十字委员会探访封闭式机构。⁶⁸

41.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提及缺乏定义明确的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并建议塔吉克斯坦通过一项关于免费法律援助的专门法律。⁶⁹

42.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尽管大幅度修订了《刑事诉讼法》，但没有独立的少年司法系统，没有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机制，也没有处理儿童问题的任何替代性司法制度。《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系统，并制定和实施关于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实施替代性司法的方案，包括将封闭式的设施改变为开放式的儿童中心。⁷⁰

43.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指出，酷刑受害者没有得到充分的保健和心理康复服务，法律没有规定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补偿。它建议塔吉克斯坦通过民法程序解决酷刑受害者的康复和补偿问题，并为酷刑受害者设立国家补偿基金。⁷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44. 《联合提交的材料 3》建议塔吉克斯坦废除规定吸毒者必须登记的法律，因为此种法律侵犯了他们的隐私权、保密权和个人数据获得保护的权利。⁷²

45. 《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确保在向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医疗服务期间为他们保密。⁷³

46.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最近修订的《家庭法》提高了最低结婚年龄，从而为未成年人提供了额外的保护，使他们免遭强迫婚姻之害。⁷⁴

47. 大赦国际指出，政府未能确保所有的婚姻都进行登记，也未能确保执行禁止一夫多妻的法律。法律不承认未登记的婚姻，从而使此种婚姻中的妇女无法获得配偶应享有的法律保护。⁷⁵《联合提交的材料 4》报告指出，政府不承认宗教婚姻，但这种婚姻在农村地区很常见。⁷⁶

48. 大赦国际建议塔吉克斯坦执行对毛拉的指示，这些指示要求毛拉只能在提交了公证结婚证书后才可主持宗教婚姻仪式。⁷⁷《联合提交的材料 4》建议塔吉克斯坦制定并实施一些国家条例，据以保护无论是宗教或其他形式伙伴关系中同居伴侣的权利，特别是保护在同居伴侣之一分居或死亡后另一人的经济权利。⁷⁸

49. 《联合提交的材料 4》报告指出，女同性恋妇女和双性恋妇女的生活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约束和控制，她们往往与由其家庭选定的男子结婚。它建议塔吉克斯坦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平等地确保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以及只有根据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可结婚的权利。⁷⁹

50.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社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仇恨和不容忍态度迫使这些人离开该国或隐瞒自己的性取向。由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担心可能会泄露自己的性取向，这些人极少争取获得医疗、法律或心理援助。《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在国家立法中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理由的歧视行为。⁸⁰

51.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报告了有关在寄养家庭和孤儿院生活的儿童人数日增以及他们恶劣的生活条件的情况。⁸¹《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制定关于国家向在国家照料机构中生活的儿童提供支助的基本法律标准，并发展和支持由养父养母照料、寄养家庭照料和其他类型替代性照料的作法。⁸²

52.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指出，《家庭法》禁止国际收养。因此，与塔吉克斯坦公民结婚的外国人不可能领养他们以前婚姻中配偶的子女。⁸³

53. 《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废除 2007 年关于传统、庆祝活动和仪式的《法律》，因为该项法律规范了婚礼、葬礼和其他庆祝活动的程序和持续时间以及客人的人数。⁸⁴

54.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指出，该国没有涉及变性人更改身份证明文件的程序。⁸⁵《联合提交的材料 4》建议塔吉克斯坦承认变性人享有更改护照和其他正式文件所载的性别和姓名的权利。⁸⁶此外，《联合提交的材料 1》还建议塔吉克斯坦通过一项关于更改变性人身份证明文件程序的法律。⁸⁷

5.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

55.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了 2009 年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律》规定的各种限制，包括审查宗教文献和禁止在公共场所进行宗教教育和举行宗教仪式，并报告了宗教组织在按照该项法律的要求进行重新登记时遇到的种种障碍。⁸⁸

56. 此外，论坛 18 新闻社(论坛 18)指出，该项法律禁止未登记的宗教团体开展活动。它解释说，申请登记的宗教团体必须特别证明该宗教信仰的信徒至少已在当地居住了 10 年，并必须证明该宗教团体有 10 名公民创始人至少已在当地居住了 5 年。⁸⁹

57. 论坛 18 报告了沙拉菲伊斯兰思想学校、布道会及耶和华见证人等几个宗教团体在塔吉克斯坦遭禁的情况。⁹⁰基督派耶和华见证人欧洲协会(基督教见证人)报告了耶和华见证人宗教社团在杜尚别重新登记的申请被拒以及对 17 名耶和华见证人的刑事案件重新立案的情况。⁹¹

58. 论坛 18 提到了关闭或拆除礼拜场所的情况，并指出对被拆除的此种场所通常不作出任何赔偿。⁹²
59. 论坛 18 指出，政府严格监视宗教教育并审查宗教文献。⁹³
60.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报告指出戴头巾的妇女不得出入学校，并指出在总统 2010 年发表声明宣布不承认国外的宗教教育后，数百名青年公民被迫从国外回国。⁹⁴
61. 《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使关于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的法律遵守国际准则，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就宗教宽容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取消对宗教教育、宗教组织的活动以及宗教着装的限制。⁹⁵
62. 良心与和平税国际组织指出，没有任何报道表明政府已采取行动落实人权委员会关于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免服兵役的权利的建议。因此，该国在法律和实践中都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⁹⁶《联合提交的材料 1》指出，由于没有关于替代性兵役的法律，因宗教信仰不服兵役被视为逃避兵役的行为，并导致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通过替代性兵役的法律。⁹⁷
63. 大赦国际指出，《刑法典》规定，诽谤和侮辱、包括公开侮辱和诽谤总统的行为是可予以惩罚的行为，这些惩罚包括监禁或劳动教养。⁹⁸大赦国际报告指出，近年来，独立媒体机构和记者因批评政府而受到刑事和民事诉讼。大赦国际还报告指出，2010 年，一家周报的记者 Makhmadyusuf Ismoilov 被控犯有诽谤罪，这涉及他指控某些官员行为腐败的一篇文章。在 2010 年议会选举前，以及在据称由伊斯兰武装分子和前反对派指挥官于 2010 年 9 月在拉什特地区采取了伏击行动之后，媒体因对当局提出批评而受到更大的压力。⁹⁹《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塔吉克斯坦通过允许仅在民事诉讼中审理此类案件的方式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¹⁰⁰
64.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指出，2008 年关于查阅信息的一项法律规定可长期（最长长达 45 天）向大众媒体提供公众关心的信息，但结果是造成了获取信息效率低下的现象，2009 年开始的付费查阅国家机构信息的做法，则对享受获取信息自由的权利造成了障碍。《联合提交的材料 1》建议缩短提供信息的最后期限，并停止不经法律程序封阻网站的做法。¹⁰¹
65. 《联合提交的材料 1》提到，政府规定了对获得音频和视频材料制作许可证的要求，政府属下的电视和广播委员会确定的执照发放程序缺乏透明度，这些情况都致使大众媒体的活动必须获得国家机构的准许。它建议简化电视及电台执照发放程序，并取消发放音频和视频制作执照。¹⁰²
66. 《联合提交的材料 4》报告指出，从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工作的组织不得不保持低调，以免社会作出强烈反应。《联合提交的材料 4》建议塔吉克斯坦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组织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¹⁰³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67. 国际助老会报告指出，政府更有效地发放养老金的工作已有所改善，但此种养老金的金额依然很少，无法使老年人享有适足的生活和安全水平。¹⁰⁴ 国际助老会建议塔吉克斯坦提高需缴纳保费的养老金金额，使老年人及其照料者可享受适足的生活水平。¹⁰⁵ 国际助老会还建议塔吉克斯坦考虑实施普及无需缴纳保费养老金的涉及面更广的其他政策，据此确保越来越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人、包括劳工移民在退休后获得社会保障。¹⁰⁶

68. 国际助老会指出，多数移民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没有向任何社会保障系统缴纳保费。结果是邻近退休年龄但无法获得社会保障的弱势民众的人数正在急剧增加。¹⁰⁷

69. 国际助老会指出，粮价季节性上涨、养老金不足以及不定期收到汇款或没有汇款的情况，对老年人享有食物权产生了严重的影响。¹⁰⁸

70. 国际助老会指出，营养不良和寒冷的天气严重影响着老年人的健康，许多贫穷的老年人负担不起保健服务费用。¹⁰⁹

71.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注意到正在开展卫生改革，但指出儿童和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居高不下，农村地区尤甚，这种情况的起因主要是没有流动医疗设施以及儿童和母亲保健系统效率低下。《联合提交的材料 2》还报告指出，由于缺乏相关的监管框架和专门药店，无需住院的患者得不到麻醉药品和鸦片制剂。¹¹⁰

72.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尽管实施了医疗改革，包括设立了一所家庭医学学院，通过了防治结核病和艾滋病毒等疾病的国家方案，并在国际捐助方支持下开展了免疫接种运动，但预防和诊断疾病的质量依然很低。¹¹¹

73. 《联合提交的材料 2》特别建议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加强地区和农村医疗设施网络，提高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的质量，并采取紧急措施，改善医疗设施的物质和技术基础。¹¹²

74. 《联合提交的材料 4》指出，变性人无法获得激素治疗或手术治疗。¹¹³ 《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制定并实施为变性人进行激素治疗的规程。¹¹⁴

75. 《联合提交的材料 3》建议塔吉克斯坦为民众开展关于艾滋病毒的宣传运动，并对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人员进行注重人权的预防艾滋病毒培训。¹¹⁵

76.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关于药物治疗的法律已经落伍过时，该法律所述的治疗和康复方法功效不高。此外，官僚主义的种种要求妨碍了患者接受最有效药物治疗方法之一的鸦片替换疗法。《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消除妨碍接受鸦片替换疗法的官僚主义障碍因素，并提高鸦片替换疗法服务的质量。¹¹⁶ 《联合提交的材料 3》还建议塔吉克斯坦为鸦片替换疗法提供法律和财政支助，实施针头和注射器方案，预防用药过量，包括在监狱开展这些工作。¹¹⁷

77.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报告了以国家和公众利益为名将居民强行迁离住房的行为，并指出大规模驱逐行为是在市镇和城市实施重建总计划的结果。它指出，驱逐公民时或是根本不提供任何补偿性住房，或是提供没有同等居住条件、价值和面积的住房。持续地使宿舍非法私有化的行为导致驱逐宿舍的居民，但没有提供替代性住房。¹¹⁸

7. 受教育的权利

78.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报告指出，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们或是在家里接受质量低下的教育，或是在教育设施就读时因建筑物缺乏无障碍设施而遇到种种挑战。¹¹⁹《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继续实施全纳教育方案。¹²⁰

79.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得不到家长支助的儿童没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虽然法律为这些儿童提供了入学津贴，但法律没有解决就读期间的交通、住宿及膳食费用。¹²¹

8.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0.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提到没有对以劳工移民身份离开该国的塔吉克斯坦公民进行有效的登记。¹²²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改善收集和记录劳工移民相关统计数据系统。¹²³

81. 人权事务中心指出，该国没有足够和免费的向移民工人提供援助的公共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向工人提供准确的信息。在移民工人中传播信息的工作主要是由非政府组织在捐助基金支助下开展的。此外它还指出，该国有规范私营就业机构的法律框架。这些机构提供既不完整又不正确的信息，因此它们的活动可能会助长剥削移民工人劳动的现象。但是，规范这些机构活动的法律框架没有向移民工人提供切实的保护，也没有确定这些移民与私营就业机构相关的权利。¹²⁴

82.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报告指出，国家没有提供支助来防止劳工移徙产生消极的后果，此种后果包括留在国内和遭到遗弃且其经济能力又不佳的家庭的数目日见增多。¹²⁵

83. 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2011-2015 年《国家劳务移徙战略》新草案未明确载明有关移民工人回国和为之提供就业机会的先决条件，也没有采取相关措施。¹²⁶人权事务中心补充指出，该《战略》没有规定应采取哪些措施减缓移徙的消极后果，该《战略》也没有与其他的相关方案和政策充分挂钩。¹²⁷人权事务中心报告指出，经费短缺一向是在执行以前的(2006-2010 年)战略中遇到的主要问题之一。¹²⁸人权事务中心建议塔吉克斯坦建立有效的机制，并向负责落实移民法规的主管机构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¹²⁹

84.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报告指出，将难民递解出境的做法依然存在，个人对递解出境的行为提出上诉的权利往往遭到侵犯。¹³⁰

85.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指出许多难民在就业方面遇到难题，而且由于国家不提供任何实物或社会支助，难民失去了供养家人的任何机会。¹³¹

86. 《联合提交的材料 2》报告指出，由于对住宅和临时居留登记有所要求，难民在获得永久居留权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它还提及难民署报告的如下信息：已在塔吉克斯坦居住很久的难民申请公民身份时，没有一人获得批准。¹³²

87. 《联合提交的材料 2》建议塔吉克斯坦与难民署合作，改善数据收集和难民登记程序；通过难民归化入籍促进难民融入社会；废除住宅登记和临时居留登记制度；改善将难民和无国籍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减贫战略》和其他国家发展方案的工作。¹³³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CPTI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Leuven, Belgium*;
Forum 18	Forum 18 News Service, Oslo, Norwa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elpAge	HelpAge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RC	Human Rights Centre, Dushanbe, Tajikistan;
JS1	Joint Submission 1 presented by: Association of Young Lawyers 'Amparo', Bureau on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League of Women Lawyer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dependent Mass-Media in Tajikistan (NANSMIT), Independent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Public Foundation 'Notabene', Sogd Collegia of

- Advocates, Khoma, Child Rights Center, Human Rights Center; Dushanbe, Tajikistan;
- JS2 Joint Submission 2 presented by: Association of Young Lawyers ‘Amparo’,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htari Baht, Bureau on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Women of the Orient, NGO Coalition ‘From de jure to de facto equality’, League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ISHTIKOR), League of Women Lawyers, Mairam,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dependent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Public Foundation ‘Notabene’, Public Foundation ‘Panorama’, Socie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Dushanbe City (IMKONIYAT), Law and Prosperity, Equal Opportunities, Ranginkamon, Centre f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MRAN), SPIN Plus, Sukhrob, Khoma, Child Rights Center, Human Rights Center, Center for Mental Health and HIV/AIDS, Chashmai Khaet and Shifo, Dushanbe, Tajikistan;
- JS3 Joint submission 3 presented by: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Toronto, Canada*;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Network,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urasian Harm Reduction Network, Vilnius, Lithuania*; SPIN Plus, Volunteer, Burzug and Apeiron, Dushanbe, Tajikistan;
- JS4 Joint Submission 4 presented by: Equal Opportunities, Dushanbe, Tajikistan; Labrys, Bishkek, Kyrgyzstan;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 Christian Witnesses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ehovah’s Christian Witnesses, Kraainem, Belgium.
- ² AI, p. 5, JS1, paras. 25 and 45.
- ³ JS4, para. 6(e).
- ⁴ JS2, paras. 6 and 71.
- ⁵ JS2, para. 93.
- ⁶ JS1, para. 81.
- ⁷ JS1, para. 35.
- ⁸ JS1, para. 12.
- ⁹ AI, pp. 1–2.
- ¹⁰ JS1, para. 28.
- ¹¹ AI, p. 4; JS1, para. 32.
- ¹² JS1, para. 4.
- ¹³ JS1, para. 9.
- ¹⁴ JS1, paras. 5 and 10.
- ¹⁵ JS1, para. 1.
- ¹⁶ CPTI, para. 21.
- ¹⁷ JS1, paras. 1 and 7.
- ¹⁸ JS1, para. 8.
- ¹⁹ JS2, paras. 1–2.
- ²⁰ JS2, para. 14.
- ²¹ JS2, paras. 1 and 7.
- ²² JS4, para. 6(h).

- ²³ JS4, para. 3.
- ²⁴ JS2, paras. 3–4; see also JS4, para. 6(g).
- ²⁵ JS2, paras. 64–65.
- ²⁶ JS2, paras. 69 and 72.
- ²⁷ JS2, para. 52.
- ²⁸ JS3, p. 2.
- ²⁹ JS1, para. 24, see also AI, p. 4.
- ³⁰ AI, p. 5; see also JS1, para. 25.
- ³¹ JS1, paras. 41 and 47.
- ³² AI, p. 2, see also JS1, para 27.
- ³³ JS1, para. 52.
- ³⁴ JS4, paras. 9, 12 and 13(a).
- ³⁵ JS2, para. 55.
- ³⁶ CPTI, para. 15.
- ³⁷ JS1, paras. 49, 50 and 51; see also CPTI, paras. 15–17.
- ³⁸ CPTI, para. 19.
- ³⁹ JS1, paras. 55–57.
- ⁴⁰ AI, p. 3.
- ⁴¹ JS1, para. 34, see also AI, p.5.
- ⁴² AI, pp. 1 and 4.
- ⁴³ AI, p. 3.
- ⁴⁴ AI, p. 3.
- ⁴⁵ JS1, para. 40.
- ⁴⁶ JS1, paras. 37–38.
- ⁴⁷ JS1, para. 44.
- ⁴⁸ AI, p. 3.
- ⁴⁹ AI, p. 4; JS4, para. 21.
- ⁵⁰ AI, pp. 3–4.
- ⁵¹ AI, p. 5.
- ⁵² JS4, para. 6(c), see also JS2, para. 5.
- ⁵³ JS1, para. 54.
- ⁵⁴ JS2, paras. 16 and 23.
- ⁵⁵ JS2, para. 15.
- ⁵⁶ GIECPC, p. 2.
- ⁵⁷ GIEACPC, p. 1.
- ⁵⁸ JS1, paras. 11 and 13.
- ⁵⁹ JS1, paras. 23 and 26.
- ⁶⁰ JS1, para. 29.
- ⁶¹ AI, p. 3.
- ⁶² JS1, para. 33; see also AI, pp. 4–5.
- ⁶³ JS1, para. 28.
- ⁶⁴ AI, p.5.

- ⁶⁵ JS1, para. 15.
- ⁶⁶ JS1, para. 22.
- ⁶⁷ AI, p. 3; see also JS1, paras. 39 and 42.
- ⁶⁸ JS1, para. 46.
- ⁶⁹ JS1, paras. 16 and 21.
- ⁷⁰ JS2, paras. 17, 24 and 25.
- ⁷¹ JS1, para. 36.
- ⁷² JS3, p. 2.
- ⁷³ JS2, para. 60.
- ⁷⁴ JS2, p. 3.
- ⁷⁵ AI, p. 4.
- ⁷⁶ JS4, para. 20.
- ⁷⁷ AI, p. 5.
- ⁷⁸ JS4, para. 22.
- ⁷⁹ JS4, paras. 14–17.
- ⁸⁰ JS2, paras. 54–59.
- ⁸¹ JS2, para. 10.
- ⁸² JS2, paras. 20–21.
- ⁸³ JS1, para. 78.
- ⁸⁴ JS1, paras. 77 and 80.
- ⁸⁵ JS1, para. 79.
- ⁸⁶ JS4, para. 10.
- ⁸⁷ JS1, para. 82.
- ⁸⁸ JS1, para. 59, see also Forum 18, para. 12.
- ⁸⁹ Forum 18, paras. 13 and 15.
- ⁹⁰ Forum 18, paras. 2, 5, 7, 9 and 13.
- ⁹¹ Christian Witnesses, pp. 2–3.
- ⁹² Forum 18, paras. 32, 34, 36, 37 and 38.
- ⁹³ Forum 18, paras. 21 and 27.
- ⁹⁴ JS1, paras. 60–61.
- ⁹⁵ JS1, paras. 63–65.
- ⁹⁶ CPTI, paras. 3–13.
- ⁹⁷ JS1, paras. 62–66.
- ⁹⁸ AI, p. 2; see also JS1, para. 67.
- ⁹⁹ AI, pp. 1–2; see also JS1, para. 68.
- ¹⁰⁰ JS1, para. 72, see also AI, p. 4.
- ¹⁰¹ JS1, paras. 69, 74 and 75.
- ¹⁰² JS1, paras. 71–76.
- ¹⁰³ JS4, paras. 18–19(a).
- ¹⁰⁴ HelpAge, para. 4.
- ¹⁰⁵ HelpAge, para. 12.
- ¹⁰⁶ HelpAge, para. 13.

- [107](#) HelpAge, para. 6.
 - [108](#) HelpAge, para. 9.
 - [109](#) HelpAge, paras. 10–11.
 - [110](#) JS2, paras. 38–40.
 - [111](#) JS2, para. 42.
 - [112](#) JS2, paras. 43, 45 and 47.
 - [113](#) JS4, para. 9.
 - [114](#) JS2, para. 62.
 - [115](#) JS3, p. 2.
 - [116](#) JS2, paras. 50 and 58.
 - [117](#) JS3, p. 2.
 - [118](#) JS2, paras. 28–30.
 - [119](#) JS2, para. 67.
 - [120](#) JS2, para. 73.
 - [121](#) JS2, para. 11.
 - [122](#) JS2, para. 75; see also HRC, p. 3.
 - [123](#) HRC, p. 5, JS2 para. 81.
 - [124](#) HRC, pp. 3–4.
 - [125](#) JS2, para. 80.
 - [126](#) HRC, p. 1; JS2, para. 76.
 - [127](#) HRC, pp. 1–2.
 - [128](#) HRC, p. 2.
 - [129](#) HRC, p. 5.
 - [130](#) JS2, paras. 87.
 - [131](#) JS2, paras. 88.
 - [132](#) JS2, para. 90.
 - [133](#) JS2, paras. 91–95.
-